

神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期

总第 20 期

目 录

构建林草治理新格局 谱写生态文明新篇章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4)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0)

神木市建设“无废城市”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39)
神木：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达97.2万平方米	(39)
2022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40)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2年7月—9月发文目录	(45)

构建林草治理新格局 谱写生态文明新篇章

2022年9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段智博

尊敬的党局长、各位领导：

大家好！在这丰收在望的金秋九月，非常荣幸能在我市召开全省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场会，这既是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林草产业发展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是对神木作为工业大市，如何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奋力谱写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的有力鞭策和鼓舞！在此，我谨代表中共神木市委、市人民政府向出席大会的省市县各位领导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奋战在林草事业发展一线的各位有识之士表示由衷的敬意！

神木市位于陕西省北部，秦晋蒙三省（区）交界地带，黄河揽怀南下、长城横亘东西，全市国土总面积7635平方公里，是陕西省面积最大的县（市）。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48.18亿元，占榆林市34%、全省6%，位居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第6位，全市在册企业15893户、从业人员18万人。黄河流经神木98公里，流域面积达879平方公里，截止2021年底，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3万亩，各类林地保存面积49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3.2%。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锚定“碳中和”，融入“双循环”，大力发展林草产业，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神木版图逐步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陕西省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省级森林城市等荣誉。主要做了

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坚持在保护中发展

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市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和市级林长责任区，市级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在红碱淖自然保护区、毛乌素治沙基地等重点生态区域设立35个市级林长、155个镇级林长、666个村级林长，并建立了部门、镇街协作机制，共同做好林草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2013-2019年违法使用林草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0年整改率达到97.7%，2021年整改率达到94.5%。高起点编制《神木市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一城两廊三区”布局，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五大阵地”为战场、“六条战线”为抓手、“五项保障”为支撑，成立工作专班全速推进林草产业发展，确保生态治理措施全面落地。力争到2025年森林蓄积量达到265万立方米，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20亿元。

二、以科学规划为前提，精细化实施林草产业项目

深刻理解“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丰富内涵，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原则，以黄河为主线，窟野河、秃尾河等支流为延伸，构建沿黄防护林体系，有效改善湿地生态功能，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科学规划布局项目，统筹群众增收和生态治理，安排种植部分经济树种，促进生态富民，作业设计聘请市级以上专家评审，确保适地适树、科学绿化。严格执行政府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不断规范项目招投标，实行总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实施组三级管理体制和施工企业、实施组、技术人员创优评差机制，由责任单位包抓项目，对项目建设从前期谋划到最终决算全程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全程指导项目建设，严把项目实施的各个重要关口，不断强化项目质量管理，突出打造精品工程。推行项目建设四级验收制，制定国有林场干部职工按市场化参与育苗鼓励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后期管护措施，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不断提高造林成活率。

三、以生态修复为使命，加大林草治理资金投入

神木市每年向国家供应3亿吨煤炭，形成的采空区达45平方公里，同步推进生态修复成为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政治使命和全市人民的热切期盼。“十三五”累计投入财政资金约20亿，完成营造林面积73.15万亩。“十四五”期间，计划安排30亿元开展黄河流域、重点是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完成造林100万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探索扩大

矿区生态复垦基金使用范围，要求煤矿在矿区范围内同步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修复措施，动员企业出资参与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倡导全民参与义务植树运动，严格落实“五包”责任制，将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至各部门、镇街，由市林业局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检查督促，扎实推动森林村庄建设工作常态化。今年1-8月，全市造林绿化总投资达11.4亿元，实施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采空区治理、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等建设项目24个，营造林草22.6万亩，创建生态振兴示范村20个，栽植各类苗木2500万株。

四、以农民增收为驱动，拓展林草产业多元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将黄河生态流域治理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开发等有机结合起来。依托红枣特色产业开展枣林提质增效，落实红枣消费扶贫收购补贴，确保枣农收入稳定、枣林面积不减，做到既算“经济账”、又保“生态账”。鼓励林麝养殖产业发展，从基地建设、引种、保险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目前我市共有林麝规模养殖企业6户，林麝存栏突破1000只，实现营收120万元。强化科技引领，以“毛乌素生态试验站”、“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为依托，开展黑枸杞、文冠果、红松、松茸、牛肝菌试验示范项目研究，推动建设现代饲草基地2万亩，开展中药材种植试验，积极探索引进栽植适生和观赏树种46种，促进区域生物多样性，为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发展提供硬核支撑。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全面学习借鉴兄弟市县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总结经验、优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新时代林草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省加快推进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神木力量！

谢谢大家。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榆政办发〔2021〕35号）和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关于《榆林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榆医保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面，全面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医保需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安排、分类组织、稳步实施的工作原则，优化参保结构，解决好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加快构建具有神木特色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市常住居民，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已办理退休手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神木市改制企业（国有、集体）退休人员。

（二）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满16周岁且未满60周岁；女满16周岁且未满55周岁）的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就业人员、自谋（自由）职业者、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人员。

三、实施方式

由市政府统筹安排部署，市医保局牵头实施，市税务局收缴参保费，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组织参保，按时完成本辖区、本部门的参保任务（具体政策规定执行榆林市级统筹政策，由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通知）。

（一）神木市改制企业退休人员首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参保，完成参保材料初审和确定缴费金额，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经办人持初审合格材料（电子文档和纸质版）到市医保经办中心进行复审并办理参保登记相关手续，市医保经办中心负责将参保信息推送至税务信息平台，经税务局指定的缴费渠道（线上或线下税务经办大厅）缴纳本人参保费。

（二）其他各类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到本人现居住地所在镇街医保服务站办理相关手续。各镇街医保服务站负责对参保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缴费金额，负责将参保人相关信息录入参保系统后，上传、推送至税务信息平台，经税

务局指定的缴费渠道（线上或线下税务经办大厅）缴纳本人参保费。

（三）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其续保手续仍按原有规定和流程办理（通过档案托管的形式由人力资源公司统一代办）。若个人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本人现居住地所在镇街医保服务站或市医保经办大厅进行信息核定，打印缴费凭证，经税务局指定的缴费渠道（线上或线下税务经办大厅）缴纳本人参保费。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医保局、税务局、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市医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实施、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常态化实施等日常工作任务，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组织召开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作动员大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开通各镇街参保信息系统，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经办流程、政策规定开展经办业务，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

（三）常态化组织实施阶段（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常态化组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下一年度参保工作。

六、任务分工

（一）市医保局要发挥主管部门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建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库，健全与税务部门的参保登记和缴费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完善参保缴费服务。要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安排专职人员全程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做好参保人员身份、年限、金额审核认定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后能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市人社局（包括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会同档案托管部门提供退休审批材料或可以证明其有改制企业工作经历的档案材料（如招工政审表、转正定级表、录取通知书、调资表等，任选其一）复印件并加盖出具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章。

（三）神木市改制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摸清本部门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有关情况。各部门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安排政治思想强、掌握实际情况的同志深入群众中做好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参保材料收集、审核、统一组织办理等工作，确保本系统原改制企业退休人员顺利完成参保工作。

（四）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其他六类灵活就业人员（实施范围之第二款）的参保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五）市税务局要完善优化缴费流程并做好数据比对，确保线上或线下税务经办大厅能够顺利缴纳参保费，及时与医疗保障部门交换共享缴费信息数据，确保参保人员的登记信息与缴费金额一致、信息安全、数据准确。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医疗保障权益。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要配备专职经办人员，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畅通参保信息平台，按照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统筹安排，做实做细各项参保工作任务，确保本辖区、本部门灵活就业人员按时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二）部门联动，密切协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镇街和医保、人社、税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认真梳理和排查本辖区、本部门灵活就业人员应参保人数等有关情况，严格工作责任落实，优化参保服务措施，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实施。

（三）深入宣传，正确引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医保知识和参保缴费政策，认真做好政策解答，及时回应社会群众问答，正确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为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神木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17〕141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部门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部门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政

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函〔2017〕2133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18〕50号）的要求，市信用工作考核小组通过资料查阅、重点走访和半年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将政务诚信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诚信和失信行为的宣传报道，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文明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通过榆林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开展区域和行业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 加强公务员信用管理和诚信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打造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科技局、市人社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受处罚、处分、问责等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市发改科技局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健全政务失信惩戒机制。对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

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科技局、市人社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4.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省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按照“逢办必查，逢审必查”的工作要求，在招标投标领域统一使用榆林市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和市县两级法院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法院、其他有关部门）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工贸局、其他有关部门）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神木支行、其他有关部门）

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便民、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加强监督考核，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运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切实做好全市政府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镇街、园区、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内容的培训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榆林市关于煤炭保供稳价系列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统筹做好我市煤炭保供稳价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等文件以及有关煤炭保供稳价会议精神，以保供应、保安全、稳价格为主线，加快释放煤炭产能，坚决完成中、

省、榆林市下达的煤炭保供任务，为全省乃至全国煤炭保供稳价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底线原则。把保安全作为最基本底线，严格复工复产验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煤矿，决不允许开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保供应，在保供应的大局中保安全。

（二）坚持依法行政原则。稳煤价对于稳电价、稳用能成本、稳经济意义重大，国家明确提出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强化区间调控，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依法依规督促全市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积极与终端用煤客户签订中长期合同，并做好产运销衔接，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和价格平稳。

（三）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市场监管、产销统计、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产能释放、煤炭保供、签约履约、稳定价格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维护煤炭市场平稳运行。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提升煤炭稳产增储保供能力。加快在建煤矿建设进度，持续释放优质产能。督促停产停工煤矿加快复工复产，积极完善产能核增手续，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全年煤炭产量达到3.1亿吨以上。督促各煤矿抓紧提升储煤能力，各煤矿地面生产系统中储煤能力达到7天以上单日生产能力。（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二）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自2022年5月1日起，全省煤炭（仅指动力煤，下同）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320—520元（5500千卡），其他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接热值比相应折算。煤炭现货价格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50%，陕西煤炭（5500千卡）现货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为780元/吨。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明确了港口、出矿环节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对于港口、出矿环节以外，在车板、到厂等销售的煤炭，扣除流通环节合理费用后，折算的出矿价、港口价也应在合理区间。（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督促煤炭企业签订履约中长期合同。煤炭供需企业签订2022年中长期合同，每笔合同必须含有明确的数量、质量、期限、流向、价格水平、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要素。全市煤炭生产企业签订2022年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

的80%，优先保障市内省内发电供热企业。2021年9月以来核增产能的保供煤矿核增部分必须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市能源局督促相关煤矿做好进口煤炭紧急保障中长期合同补签工作。签订2022年中长期合同的煤炭供需企业，按月度履约率不得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得低于90%。市市场监管局设立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举报热线，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与榆林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衔接。（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全市执行煤矿信息直报制度，专门人员负责按日收集、整理、核实煤炭价格监测情况，实时共享数据，强化上下联动，各煤矿要指定专人负责煤炭价格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和传达工作。坚持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不断提升煤炭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五）抓好煤炭市场交易监管。加强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对超出合理区间的行为，及时采取提醒、约谈、调查等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对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等哄抬价格行为，相关部门可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小波任组长，市发改科技局局长薛志伟、市能源局局长薛振荣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薛志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市煤炭保供稳价统筹协调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煤炭保供稳价事关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国家能源安全，相关部门、企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夯实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中省市煤炭保供稳价相关政策，确保煤炭供应稳定。

（三）积极宣传引导。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将煤炭保供稳价相关政策传达至

企业，确保政策清楚、任务明确。开展多种形式的煤炭价格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煤炭价格政策知晓率。严格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要求，加强企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

（四）强化联合监管。加强煤炭监测数据把关和核实，经核查数据不实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和企业责任人。对中长期合同履行执行情况较差的煤炭生产企业及负责人按月在市级网络媒体进行公示。对因非客观原因导致履约未达要求超过2次的企业，其违约情况纳入公共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审慎办理与其关联的项目在政务活动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手续。强化舆情管控，对发布不实煤价信息、扰乱煤炭市场正常运行的，依法严肃查处。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状况，强化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支撑，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和《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陕三普办发〔2022〕2号）要求，保障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全面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象与任务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为全市辖区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盐碱地普查）。

（二）普查任务。从陕西省三普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筛选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的科研院校、国有大型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主要从事土壤相关行业、专业的教学科研、调查及管理工作的相关单位合作，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单中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进行检测，保证样品检测质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完成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分析化验、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等任务。我市土壤三普调查采集样点总数1542个，其中表层样调查采样1516个、挖掘采集调查土壤剖面26个，盐碱地普查调查采样点位169个，预计形成调查、分析、化验等数据7万项次。

三、重点工作

按照《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重点做好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校核、数据整理分析和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内容，与省市土壤三普办共同推进完成。

（一）外业调查采样。包括任务认领、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样品采集、土壤类型校核与完善等。

（二）内业测试化验。主要包括土壤样品制备、流转、检测等工作。质控实验室负责样品转码、流转等工作。检测制样机构负责样品风干、粗磨等制备工作。从国家实验室名录中确定检测机构，严格按照统一的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

(三) 全程质量控制校核。包括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样品检测、数据审核等4个环节质量控制。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5%、现场检查不少于5%。

(四) 数据整理分析。包括数据汇总整理和数据分析, 主要对基础地理信息和历史土壤调查资料、三普调查的土壤立地与利用信息以及检测的土壤物理、化学、生物性状等数据开展汇总计算、分析模型构建等。

(五) 数据库建设与土壤制图。建立我市土壤普查土壤数据库, 包括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图件、文字等土壤三普数据库, 并建立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耕地质量等级、特色农产品区域、后备耕地资源等数据库。同时, 进行土壤类型制图、土壤各属性制图及土壤其他专题制图。

(六) 成果汇交汇总。开展普查工作数据汇总和土壤质量专题评价报告、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图制作以及试点总结报告撰写。2022年底将试点相关成果报送省土壤三普办公室。

(七) 数据库开发。根据土壤资源管理需要, 在国家土壤三普平台的基础上, 完善我市土壤三普数据库,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

四、盐碱地专题调查

我市作为全省盐碱地专题调查区县之一, 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各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 范围划定和任务确定。盐碱地普查对象为盐碱土, 即盐土和碱土以及其他不同程度盐化和碱化的土壤, 其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草地、未利用地。

(二) 样点校核优化与任务下发。组织开展盐碱地调查样点校核优化, 明确本区域盐碱地普查任务。

(三)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按照外业调查采样内容和工作要求, 依托国、省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组织开展野外调查, 采集土样和水样并完成内业测试化验, 按照土壤普查统一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报送。结合实际需要, 开展盐碱地调查技术培训。

(四) 数据分析和成果汇交汇总。负责编制全市盐碱地调查报告, 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库构建、土壤制图、成果汇交汇总等。盐碱地调查有关样品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流程纳入省级、国家土壤样品库进行统一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前期准备。从陕西省三普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筛选外业调查采样单位，督促协调调查采样单位配备外业调查采样的工具和野外装备，落实数据采集终端、数据存储、处理和质控设备（7月底前完成）。

（二）调查采样。组织外业调查采样机构与省市负责专家对接，依据统一布设样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地调查采样，实时在线填报和上传调查数据。统一标签样式，妥善包装保存样品，规范填写交接登记表，按时交指定检测单位和存储单位（8月底前完成）。

耕地调查采样在上茬作物收获后、下茬作物整地施肥前开展；果园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开展；林、草地区的土壤调查采集应避免雨季。具体调查采样工作内容包括以下5项：

1.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包括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两种样点的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因素、成土过程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重点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母质、植被、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2. 表层土壤采样。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按照“S”型、棋盘型（15-20个混合样）或梅花型（5-10个混合样）等方法采集表层土壤样品3-5公斤。

3. 剖面土壤采集。核查预设样点外业定位，确认剖面样点采样位置，挖掘标准剖面，划分命名土壤发生层，拍摄土体照片，记载发生层形态学特征，野外判断土壤类型，采集各发生层土壤样品和土壤容重样品、大团聚体样品，采集制作纸盒标本和整段标本。

4. 土壤图野外校核勾绘。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将省土壤三普办统一提供的土壤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作为野外土壤图校核的工作底图，利用各样点立地条件信息，记录和校核土壤图“图斑边界”、“图斑类型与组合”等基本制图信息，对第二次土壤普查土壤图图斑界线、图斑类型、图斑中土壤类型的组合模式，进行核查和勾绘，交由专业制图力量进行修订。

5. 土壤生物调查。按照《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试行）》，采集土壤微生物和线虫样品、土壤蚯蚓样品。采集到的样品冷链保存和运输，在收集、中转时应超低温保存，快速交由指定检测机构进一步分析。

（三）测试化验。测试化验机构按照统一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

验，实时在线填报测试化验结果（9月中旬前完成）。

（四）抽查校核。根据工作进展，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专家组分别按照质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补充完善相关工作（9月底前完成）。

（五）成果汇总。完成全市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图件成果形成（包括土壤类型图、质量图、养分图、适宜性分布图、专题调查图等）、文字成果编写（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报告、适宜性评价报告、专题报告、试点总结）（10月底前完成）。

（六）总结完善。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土壤三普技术规程方面形成典型经验（11月底前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二）强化技术保障。利用好省级专家的技术咨询和指导作用，建立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机制，确保普查质量。要统筹利用好社会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组建相关调查采样队伍、组织内业测试化验、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

（三）加强质量控制。落实质量控制体系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措施和责任分工。利用电子围栏监控采样位置、网络视频监控样品制备流程、加强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开展检测结果抽查、对普查数据和图件等成果进行审核等措施，严格控制普查工作质量。

（四）强化经费保障。认真落实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的要求，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守牢耕地红线、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央、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

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为抓手，全力推动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不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持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统计支撑。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以提高政府统计能力为根本目标，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工作职责，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改善基层统计保障条件，坚决维护统计法制权威。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以制度精细化、数据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责任网格化为抓手，全面推进全市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体系完整、富有效率的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

三、工作原则

——强化源头防控。进一步深化基层统计改革，坚持数据逐级上报原则，增强数据源头意识，强化市镇（街）协同、镇村（社区）协同、任务协同、监管协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立足当前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基层统计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运行机制，一体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鼓励先行先试。积极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注重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改革创新，梳理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逐步将统计业务权限下放基层统计机构。

四、加强队伍建设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统计工作由副书记或副镇长（副主任）分管，财政和统计所所长配合做好统计工作。

（二）配足业务人员。各镇（街）统计工作由镇（街）确定一名兼职业务人员（在编人员）负责；由市人社局通过招聘统筹为各镇（街）增配一名专职统计人员。所聘人员由各镇（街）负责日常管理。

（三）深化基层培训。把强化业务培训作为提高统计工作实效和展现统计担当的重要抓手，加强统计方法制度学习，持续提升全市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切实增强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客观全面报送统计数据的责任感，有效保障各类数据应统尽统、质量稳步提高。

（四）规范考核管理。加强对各镇（街）财政和统计所主要负责同志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完善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法，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用人导向。各镇（街）分管统计工作同志在选拔任用、评先树优及工作调动时，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应充分征求统计局党组意见。要深入了解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互相攀比、统计数据造假等问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各镇（街）和行政村统计人员原则上5年内不得调动。满5年后，因工作需要调整变动的，需征得市统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先进后出”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工作交接。

五、加强设施建设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镇（街）统计所按照“八有八化”标准建设，行政村统计室按照“六有六化”标准建设。各镇（街）统计所和村统计室至少有一间独立办公室。行政村统计室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由镇（街）负责统筹解决。由市财政局做好足额资金保障，市统计局负责购买第三方网络服务，将统计专网延伸到村（社区），实现村（社区）、镇（街）、市统计局三级网络互通、资源共享；市统计局负责完善局机关机房设备购置，并为镇（街）财政和统计所购买网络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夯实统计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筑牢统计网络安全防线，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重大风险。坚决遏制统计网络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网格软件和APP建设，充分依托全市统一的网格管理平台，利用网格队伍“地熟人熟”优势，将基层统计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的网格管理平台中，形成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有效降低统计信息收集和传递时间，及时掌握各网格内企业增减变动情况，实现新增单位不重不漏，基本信息真实准确。“网格员”要及时核对基层基础统计数据，动态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

（六）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将大柳塔试验区作为神木市基层基础统计改革试点镇，在确保“接得住”的前提下，将市统计局的部分业务权限下放至大柳塔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并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大柳塔试验区要充分发挥经济发达镇改革政策优势，先行先试，推进基层统计改革创新，提升统计工作效能，打造全市基层统计改革亮点。

六、强化制度保障

（七）加强普法宣传。将《统计法》《条例》《意见》等统计领域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纳入市委党校、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等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并

列入各镇（街）、各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习、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和民主生活会学习内容等，采取集体学习、专家讲解、讨论交流、个人自学等形式，把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起来，强化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普法教育，不断增强统计法治意识。

（八）完善信用体制。按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2022年国统令第35号），强力推动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落实，对故意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或干预、授意调查对象报送虚假数据或不报送数据的，一律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平台，并公开曝光，切实形成强有力的统计震慑。

（九）严肃问纪问责。落实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维护统计独立真实调查工作责任，各镇党（工）委、政府（街道办）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对查实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市统计局党组要严格依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中厅字〔2017〕37号）提出问责建议，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同时，严肃查处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不记录在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和榆林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基层统计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统计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和互动交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强化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业务流程，严禁指令报送、打捆报送、拆分报送、虚假报送、拒绝报送等统计违法行为，以守法执法的积极行动维护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各镇（街）、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等相关规定，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

（十二）规范考核机制。要把统计工作纳入各镇（街）和涉统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专项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镇（街）、村（社区）统计工作考核制度，不断完善新增“五上”企业奖励激励办法和“五上”企业统计人员奖励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网格员”考核补助办法，及时落实统计员、辅助统计员的统计调查补贴补助，不断提高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

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全面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榆政办函〔2022〕164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侵害妇女权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摸排出的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关心帮助的妇女（以下简称

“特殊困境妇女”），全面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健全完善帮扶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帮扶工作举措，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大局，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环境。

二、实施分类帮扶

一是妥善进行安置。对于无法查明来历的有监护人的特殊困境妇女，由公安部门进行血样采集，寻找亲属。未落户且符合落户条件的，可采取“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村（居）证实+镇街查验+公安部门确认”的方式，为其办理落户相关事宜。对于无法查明来历且无具体监护人的特殊困境妇女，由公安部门进行血样采集，寻找亲属，经核实确实无法查明来历的妇女，由居住地救助机构担任监护人为其办理落户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二是开展定期探访。网格员要对本村居（社区）“特殊困境妇女”每月至少走访1次，做好走访记录，及时协助解决困难问题。对生活遭受较大困难的要及时向村居（社区）负责人报告，村居（社区）要及时向属地镇街报告，积极链接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关爱帮扶服务，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防止恶性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是保障基本生活。要发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主动发现特殊困境妇女，帮助特殊困境妇女申请社会救助，确保应助尽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急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以现有政策难以明确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问题，各镇街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对经社会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妇女，要通过临时救助金、慈善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叠加帮扶，防止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民政局、市妇联）

四是提供助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的特殊困境妇女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护理支出。针对重（特）大、慢性病的给予医药费帮扶补助，未办理残疾证的，由镇街、村（社区）及残联等协助办理，并帮助落实残疾人相关权益；符合条件的，予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是加强救治管理。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进一步依法做好特殊困境妇女中精神障碍患者的诊疗服务。对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纳入社区（村居）随访服务管理。对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64号）要求，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和合力，做好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六是落实医疗服务。建立特殊困境妇女健康档案，依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等服务；推行“家庭医生”制度，定期开展义诊讲座、上门巡诊等活动。参保特殊困境妇女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类监测户等特殊人群管理的特殊困境妇女，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参照相应类别医保报销政策按规定予以报销。（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七是做好就业帮扶。将特殊困境妇女家庭中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让其充分了解各项就业帮扶优惠政策和服务，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对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特殊困境妇女开展岗前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技能和水平，并积极组织劳务对接，落实免费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就业，增强特殊困境妇女家庭增收能力。确保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特殊困境妇女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拓宽特殊困境妇女家庭劳动力就业渠道，开发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按照就近原则，为特殊困境妇女家庭解决就业问题，摆脱生活困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是实施教育帮扶。对特殊困境妇女子女实施相应教育资助政策。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阶段的学段全覆盖资助政策，将特殊困境妇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子女纳入资助范围予以优先考虑，应助尽助，让特殊困境妇女子女都能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从根本上阻断困境代际传递。（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九是开展结对帮扶。实行班子领导结对帮扶制度，推动建立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各镇街、村（社区）要建立“点对点”“一对一”“多对一”的帮扶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领导帮扶送温暖活动；按照“单位联系、干部包户”的原则，由镇街与社区加强对接，制定具体的特殊困境妇女帮扶措施。在突发事件和重要节日期间，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用好各项关爱帮扶资金，为特殊困境妇女提供关爱帮助。（责任单位：各镇街）

十是发动社会参与。建立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的措施。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帮扶服务活动。整合志愿者队伍，定期为特殊困境妇女提供精神慰藉和家政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施以特殊困境妇女帮扶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妇联）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帮扶工

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要把实施帮扶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帮扶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民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各项制度衔接，形成帮扶合力，实现帮扶资源和特殊困境妇女诉求的有效衔接，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压实各职能部门帮扶责任，确保困难群众各项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建立信息台账。市、镇、村（社区）三级建立健全特殊困境妇女信息库，各镇街明确人员和工作制度，定期组织排查，对特殊困境妇女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及时更新和完善特殊困境妇女信息台账，并同步实现民政、公安、卫健、妇联、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

三是实行强制报告。要充分发挥村组、社区、驻村工作队等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报告特殊困境妇女情况。各行业部门、各镇街在开展工作中发现特殊困境妇女情况，要及时予以处置或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

四是强化部门联动。民政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工作，会同公安、卫健、人社、医保、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特殊困境妇女帮扶工作。

四、明确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乡镇实施、社会参与”的特殊困境妇女帮扶工作机制，要将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强化督查评估。市委组织部要把特殊困境妇女帮扶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切实做好安排部署、日常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市政府将定期对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及部门严格进行追责问责。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提升全社会保护妇女权益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决定，任命：

李宝明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决定，任命：

张金贵为神木市能源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决定，任命：

高文会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决定，任命：

高文利为神木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决定，任命：

高慧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首次试用时间算

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6日研究：

王笑、郑海亮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王艳艳为麟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马红梅为麟州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贾庆菊为麟州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黄利红为西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高勇为西沟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尚彦霞为西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晨程为西沙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候瑞为西沙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张锐为永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高鹏飞为永兴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贾艳萍为迎宾路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黄其瑜为迎宾路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张静为滨河新区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崔军军为滨河新区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王鹏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小军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项国平的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郭霞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两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并为神木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勇斌为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刚强为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彦为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主任；

贺志雄为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亚东、孙奋伟为神木市体育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拖存的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瑾的陕西省神木中学校长职务；

白明、刘建明的神木市体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海峰的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治斌的神木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李增辉的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王永平的神木市殡仪馆馆长职务；

张龙的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李胜为神木市公证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永强的神木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李贵强的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所长职务；

刘厚伟的神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贺宏平的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副所长职务；

徐越先的神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孙世平为神木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折明亮为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爱平、刘勇为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志强为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凯文为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贺霞为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黄陆军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两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刘志浩为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

去：

郭鹏、高文彪的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志荣的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何小军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

苏雄、丁明莲为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郝小军、宋锦鹏、贾睿龙为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杨利胜的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高政、李增开、高士孔的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亚峰的神木市农民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乔明宽的神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杨亮华为神木市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

武利亚为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毅为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薛雄雄的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常海强的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刘小军为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鹏、郭靖、王聘文为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鑫为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国荣为神木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奥斌、苏花标的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慕鹏飞为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高文霞为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郟仁耀、高晓林的神木市审计局副局长

长职务；

呼在南的神木市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贺忠义的神木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贺荣的神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闫静为神木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张恩祥的神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高鹏飞的神木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折亚明的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温利虎为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小波、屈文斌为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贺长标的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高鹏飞、刘瑞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贾云鹏为神木市环境卫生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和平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园林所副所长职务；

贺小红为神木市广场公园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温利虎的神木市环境卫生所副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赵杰为神木市煤矿安全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卫伟为神木市煤矿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王永平的神木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

同意你园区聘任马文潇为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免去：

李准的神木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裴小波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丽拴为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袁丹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人选；

刘洋为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陕西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慧为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屹东为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建明为神木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瑞为陕西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准为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雄不再担任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享受公司非法

人正职待遇；

张振军不再担任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张俊堂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子祥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张翊为神木能源集团木独石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神木市木独石犁煤矿项目筹建处主任职务；

刘延军为神木能源集团木独石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其神木市木独石犁煤矿项目筹建处副主任职务。

同意：

高晓林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王军为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宝军为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杨文军为神木能源集团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呼在南为神木能源集团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刘增祥为神木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贾武胜为神木能源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乔海军、康永泽、乔云刚、赵贵荣、马向利为神木能源集团木独石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贵强为神木能源集团木独石犁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杨治军不再担任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

杨小军、乔海军、康永泽、乔彦军、赵贵荣、马向利的神木市木独石犁煤矿项目筹建处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王建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永平、贺慧梅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常海强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河道采砂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瑞君为神木市水务集团上榆树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富刚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马云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谢雄飞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厚伟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贾晓妮为神木市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张成义为神木市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王胜林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鹏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白明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常家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军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河道采砂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龙、王斌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河道采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焦瑞君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

刘凯轩的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军的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同意：

邱鹏举为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呼江江为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鹏飞为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晓阳为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金龙、张燕为神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娟为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贾耀军为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乔帆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利胜为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刘鹏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陈关林、张礼斌、贺鹏、乔栋为神木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高士贤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胡忠霞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张飞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贺勇为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奥斌为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恩祥为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李平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巧梅、李芳、王瑜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斌斌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免去：

贺勇的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李丹瑶为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白婧为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艳梅为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丹瑶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

同意贺宏平为神木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同意：

王鹏为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徐越先为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同意：

杨平为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

理人选；

刘保全为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同意：

杨小军为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研究，同意：

贺长标为神木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6日决定，任命：

龚兴榆为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

李增辉为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政任字〔2022〕59—107号)

神木市建设“无废城市” 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神木市作为特殊地区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一并推进。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目前，神木市已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组织机构，安排专项资金，调配专业力量，统筹各方资源，高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着力破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持续擦亮神木绿色发展底色，加快推动资源型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郭文军）

神木：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达 97.2万平方米

近年来，神木市通过多措并举开展阳光体育，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已建成体育活动场地292个，体育场地总面积达97.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面积1.8平方米；为全市20个镇街综合文化站、364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体育器材，基层体育健身功能日益完善；全市成立羽毛球协会等30多个单项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1400人，每年开展马拉松、自行车环湖赛、健步走等各类大型体育活动50余次，参与人数超过10万人次，全民健身已日渐成为引领健康文明生活的新风尚。

（刘剑）

2022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及超预期变化影响，神木市委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有力推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反馈结果，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586.7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05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348.94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228.77亿元，增长5.9%。三次产业结构为0.57：85.01：14.42。

一、经济总体运行情况

（一）生产端支撑有力，稳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1. 农业生产平稳运行，畜牧经济保持恢复。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7.73亿元，同比增长4.8%，较上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2.4%、11.4%、5.4%、11.8%、5.4%。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2%。生猪存栏9.41万头，增长0.1%，牛存栏5.35万头，增长0.7%，羊存栏72.50万只，增长0.1%。

2. 工业经济较快增长，主要工业品产销顺畅。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2742.11亿元（含反馈），同比增长33.0%，较上半年回落15.5个百分点，其中神木市本级353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2690.96亿元，增长35.8%，较上半年回落16.5个百分点，销售产值2653.63亿元，增长36.0%，较上半年回落18.3个百分点，产销率9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较上半年加快0.6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供给加快。与8月末相比，1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同比增速除水泥略有回落外，其余10种工业品全部提升，且兰炭、铁合金、初级形态塑料同比增速由负转正。前三季度累计生产原煤2.42亿吨，增长4.5%；兰炭1790.67万吨，增长2.5%；电石146.70万吨，同比增长4.6%；铁合金32.01万吨，增长10.9%；初级形态塑料147.87万

吨，增长2.4%；镁5.40万吨，增长10.2%；精甲醇55.64万吨，增长12.6%；平板玻璃616.92万重量箱，增长11.1%；洗煤882.17万吨，下降48.9%；发电量358.74亿度，下降3.1%；水泥191.72万吨，下降11.0%。

3. 服务经济延续恢复，主要行业增势平稳。

前三季度，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拉动GDP增长1.2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9.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1.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4.1%，金融业增加值增长20.4%，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4.9%，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6%。

（二）需求端企稳回升，内生动能进一步增强

1.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工业投资增速回升。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8%，较1-8月提升7.5个百分点，较上半年提升4.6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2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7.4%。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8%，较上半年提升11.2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77.9%，工业技改投资下降21.4%，民间投资增长27.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7.8%。

2. 消费市场延续恢复，城镇增势优于乡村。

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09亿元，同比增长10.8%，较上半年加快0.6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6.48亿元（不含中石油、中石化），增长11.5%。从经营所在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6.68亿元，增长12.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8.40亿元，增长5.1%。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66.15亿元，同比增长11.4%；餐饮收入8.94亿元，增长6.0%。

（三）积极因素不断集聚，质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1.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总收入736.97亿元，同比增长84.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82.86亿元，增长75.3%，上划中省市收入554.11亿元，增长87.4%。地方财政支出134.51亿元，增长69.6%，其中教育支出增长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62.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50.5%，城乡社区支出增长102.2%，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59.8%，节能环保支出增长74.8%。

2. 企业利润持续增加，用工形势总体平稳。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790.04亿元，增长36.5%，税金总额433.62亿元，增长51.3%，利润总额1102.40亿元，增长54.1%，平均用工人数8.38万人，下降0.3%。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期末用工人数

1.31万人，增长0.2%。

3.要素供给持续优化，运行环境保持稳定。前三季度，全市铁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20.0%，较上半年加快1.8个百分点，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4.8%，较上半年回落0.3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3.7%，较上半年加快3.9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问题

（一）工业经济增长压力较大

一是工业景气度明显回落。前三季度全市全社会用电量104.40亿度，下降6.1%，较上半年回落37.6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量95.56亿度，下降5.2%，占比85.9%，增速较上半年回落42.8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经济主要指标连续多月走低。规上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增幅自4月以来连续5个月保持回落，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较4月末回落27.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较4月末回落26.2个百分点；企业利润总额自3月以来连续6个月保持回落，较3月末回落47.7个百分点，企业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加之，9月后原煤等重要工业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差距较大，9月当月原煤均价770元/吨，去年同期为894元/吨，相差124元/吨，去年10-12月均价为1166元/吨，相差396元/吨，按当前原煤产量计算，将直接影响每月工业产值减少112亿元，随着同期基数抬高，预计后期工业经济增速将大幅回落。三是停减产企业仍然较多。截至9月末，全市停减产规上工业企业122户，占比达34.6%，下拉工业总产值增速4.1个百分点，其中9月停产企业73户，占比20.7%，本年长期停产企业51户，占比14.4%。四是工业结构不优。前三季度采矿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85.5%，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为106.0%，对GDP的贡献率为81.1%，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9%，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为2.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6%，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为-8.7%，扭转“一煤独大”的产业结构任重道远。

（二）固定资产投资形势严峻

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267.35亿元，仅完成全年任务的56.9%，对标全年目标，后三个月月均须完成投资67.55亿元，任务非常艰巨。一是受能耗、环保、土地、林业等政策因素制约，部分投资项目停缓建。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计划投资60亿元，因二期项目产能未批复导致停缓建，累计仅完成投资6.43亿元。二是部分财政投资项目因立项审批文件滞后、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用地制约等，迟迟不能开工，项目无法入统。如大柳塔至县城快速通道、北

师大神木学校、引黄神木支线园区输配水工程、职教中心迁建等项目。三是在库项目总体规模小、进度慢，大项目接近完工，后续支撑不足。全市本年上报投资额超1亿元以上项目共有51个，仅占在库项目8.7%；本年上报投资额低于500万元项目141个（不包括零申报项目），占在库项目24.3%，计划总投资115.2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52.27亿元，完成率仅为45.3%。榆林化学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等重大项目陆续进入收尾工程，后续支撑逐步减弱。部分在库大项目工程量已过半，如小保当选煤厂项目、金泰氯解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项目等，大项目储备不足将会给后续投资增长带来隐忧。

（三）第三产业运行压力亟需关注

受疫情冲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居民消费意愿低等因素影响，全市第三产业活力较低。前三季度，全市限额以上单位中，批发业销售额1495.23亿元，增长26.9%，较上半年回落8.3个百分点，零售业销售额20.52亿元，增长23.0%，较上半年回落3.5个百分点，住宿业营业额2.56亿元，增长8.2%，较上半年提升1.5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额1.53亿元，下降2.6%，较上半年回落6.1个百分点。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106.07亿元，增长2.5%，较上半年回落4.7个百分点，利润总额24.77亿元，下降14.9%，较上半年回落22.9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占比达48.1%，营业成本78.94亿元，增长13.2%。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四季度既是定全年、保全局的收官阶段，也是谋明年、抢开局的关键时期，做好第四季度各项工作尤为重要。

（一）下大力气抓牢抓实工业经济

一要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深入调查研究，竭尽全力做好为企业服务，对企业有呼必应，甚至未呼先应，全力以赴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有条件的停减产企业复工达产。二要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特别是要抓住产能核增窗口期，力促企业增产增收。三要持续优化工业结构。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非涉煤行业布局，推动工业经济多元健康发展。

（二）下大力气抓牢抓实固定资产投资

一要提高“建”的速度。用心做好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紧盯开工、入统、竣工、投产、达产等重点环节，长计划、短安排、快落实，一环紧扣一环推，用目

标倒逼责任、用时间倒逼进度、用督查倒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存量项目和四季度集中开工项目形成更多投入量、实物量。二是加强“招”的攻势。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创新招商方式，掀起招商热潮，持续开展以商引商、资本招商、载体招商，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吸引总部资源落户神木，以高质量项目推动神木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供”的力度。各职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国土、环保、住建、林业、水务等要素保障部门要提前介入，全程保障，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衔接，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持续强化功能服务配套，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开工。

（三）下大力气抓牢抓实第三产业

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市第三产业企业运营愈发艰难。我们要以稳定存量企业为基础，不断加大在第三产业的投入力度，优化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适时向第三产业优质企业倾斜，结合现有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努力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拓宽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空间，加快经济增长新动力的聚合。

（四）下大力气抓牢抓实“五上”企业入统

2022年度新增“五上”企业年报入统已经开始。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园区要强化信息互通互享，对分管领域（辖区）内非在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到市统计局办理申报入统手续，力争摸排一批、动员一批、入库一批，不断壮大全市“五上”企业名录库，为全市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2〕1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2〕1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2〕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22〕59号 关于成立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1号 关于成立延榆鄂高铁项目（神木段）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3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4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推进陕西建工高端电缆研发制造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5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8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69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1号 关于成立陕西新兴能源有限公司“9·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2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消防安全大核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8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和榆林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7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0号 关于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二阶段第七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2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3号 关于成立陕西科易节能服务有限公司“7·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4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8·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5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6号 关于印发《加强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